

##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等	320,100,000.00	270,401,946.90	10,000,000.00	330,100,000.00	261,028,012.01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计关联交易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等	642,000,000.00	610,878,854.91	26,000,000.00	668,000,000.00	655,812,717.23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计关联交易增加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	-	-	-	-	-	-	-

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在财务公司存、贷款，开具票据、贴现等资金往来	4,290,00 0,000.00	3,877,49 8,161.03	54,000,0 00.00	4,344,000, 000.00	3,961,42 8,472.29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计关联交易增加
	与关联方开展融单、融资租赁业务	310,000, 000.00	227,609, 246.75	-	310,000,0 00.00	103,490, 732.72	-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	17,967,9 90.67	17,967,9 90.67	-	17,967,99 0.67	17,967,9 90.67	-
合计	-	5,580,06 7,990.67	5,004,35 6,200.26	90,000,0 00.00	5,670,067, 990.67	4,999,72 7,924.92	

注：上表中“累计已发生金额”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数据，该数据未经审计。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6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柳江

注册资本：3,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1,162,040,000 元

主营业务：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销售，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厨柜及燃气具的销售，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

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1,614,404 万元，净资产 2,648,132 万元；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50,278 万元，净利润 155,311 万元。（经审计）

**与公司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情况和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关联交易内容：**2025 年度，预计公司将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购买商品、购买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原预计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本次预计新增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原预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本次预计新增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发生租赁厂房关联交易，原预计金额不超过 1,796.80 万元，保持不变。

## 2、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张晓龙

**注册资本：**2,693,938,365.84 元

**实缴资本：**2,693,938,365.84 元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即期结售汇业务；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1,897,161 万元，净资产 372,128 万元，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

入 19,32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326 万元。(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情况和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关联交易内容：2025 年度，预计公司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存款、贷款、存款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支出、开具票据、票据贴现等资金业务往来，原预计金额不超过 429,000 万元，本次预计新增金额不超过 5,400 万元。

### **3、杭州能派电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海运国际大厦 1 号楼 1307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胡志强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缴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源设备，电池，照明产品，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胡志强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长虹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参股股东的关联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公司未取得杭州能派电池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履约能力分析：杭州能派电池有限公司历年实际履约情况良好，其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履约风险整体可控。

关联交易内容：2025 年度，预计公司与杭州能派电池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原预计金额不超过 49,000 万元，本次预计新增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 **4、无锡市凯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翰林路 39-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赵学东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缴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电源配件、五金件、模具的制造、加工；纸箱（不含印刷）的加工；塑料袋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赵学东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参股股东的关联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市凯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9,577 万元，净资产 4,568 万元；无锡市凯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474 万元，实现净利润 933 万元。（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无锡市凯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情况和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关联交易内容：2025 年度，预计公司与无锡市凯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发生购买原材料关联交易，原预计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保持不变；发生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原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本次预计新增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 二、审议情况

### （一）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同意 6 票、回避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邵敏先生、沈云岸先生、高剑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经营业务需要与各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六、 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